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92年1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2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務會議111年12月02日函修訂第3、12、14、17條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為督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6學分，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依本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科目包含共同必修、整合共同選修、及專業課程。專業課程分成三個組別，分別為金融服務與創新組、領導與創業管理組及經營分析與決策組，應擇一組別做為主修。本系將另發予主修組別證明。
- 第五條 研究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修習課程以2門為限。
- 第六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相關，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但重考生除外；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在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八條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6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九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2學分為上限。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主修組別，並須於畢業前修達該組訂定之畢業條件。
- 第十條 研究生得申請轉換主修組別；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碩士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主要參考文獻或學理基礎、施作方法與工具、預計執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預定研究期程。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資格考核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並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六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